附件1

**石油普教中心名师工作室评估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价指标** | **评价内容及要求** |
| 1 | 常规管理（10分） | 1.成员组成合理，实行流动管理，管理制度健全，对成员有考核评价。（4分）  2.工作计划、研修方案目标明确，内容具体详实。总结反思全面深刻。（3分）  3.教师成长记录档案完备（学习总结、优秀教案、优秀课件、读书笔记、典型案例、优秀论文、工作总结等内容）。（3分） |
| 2 | 队伍培养（20分） | 4.每年在中心范围内进行2次以上公开教学展示，1个专题讲座（教学设计、讲座提纲及音像资料）。（6分）  5.指导学科教研活动，组织工作室成员的听课、评课及其它竞赛活动（活动记录、照片）。（4分）  6.工作室成员教育教学能力明显提升，参加赛教活动取得市区级以上荣誉或成为三类骨干。工作室所有成员赛课荣获省级称号，每人次3分；市级称号，每人次2分；区级称号，每人次1分。（10分） |
| 3 | 课题研究（20分） | 7.至少有一项实验项目或研究课题（校级、中心、省级、国家级分级赋分）。成员均能积极投入实验或项目研究。（4分）  8.项目研究成果获国家、省级、市级教育部门认可的教育教学创新成果、教科研成果奖项。（5分）  9.出版专著或发表论文(知网可查，分级赋分)。（6分）  10.学科课程开发(校本教材、微课或精品课5节以上)（5分） |
| 4 | 业绩支撑（50分） | 一、教学业绩含以下三个方面  （一）坚守教学一线，教育教学成绩突出，所带学生综合素养在本校及同类学校中居领先水平，学生在学科竞赛类或中高考成绩方面有突破。  （二）主持、参与学校或中心优势课程建设，打造精品课堂取得成绩。  （三）在落实教育新政（双减、课后服务、新高考综合改革等）研究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或重要荣誉。  二、评价细则（各项成绩主持人计分累计不超过25分，成员累计不超过20分，再以成员贡献得分人数赋值1-5分）  （一）教学成绩以中高考、中心小综测试、期末统考为依据  1.所带科目参加中高考的，成绩在同类班级中排名平均分第1、最高分在本班的、（高三）体育生专业上线100%或（初三）体育成绩平均分45以上，各项得分：主持人得10分，成员（每位）得5分；成绩在同类班级中前50%的，酌情计分，否则计0分。  2.所带科目参加中心小综测试，平均分和A率排在六校前2的，主持人得8分，成员（每位）得4分。  3.所带科目未参加中高考的，期末成绩在同类班级中排名平均分第1、最高分在本班的，各项得分：主持人得6分，成员（每位）得3分；成绩在同类班级中前50%的，酌情计分，否则计0分。  4.年级分重点班与平行班的，任教一类班级成绩平均分不在第1的、最高分不在本班的，各项得分：主持人得-5分，成员（每位）得-3分。  5.任教多个年级、班级的，以最好成绩计分，其它班级排名在同类班级中后50%的，计0分。  （二）竞赛类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比赛为依据  1.课程基地建设、示范校建设核心成员每人计10分。  2.在精品课、班主任基本功大赛、思政课“大练兵”、微课大赛等比赛获奖，部级每人每项计10分，省级每人每项计5分。  3.指导学生竞赛获奖的，学科竞赛类分个人和团体，国家级每项加3分，省级每项加2分，区级每项加1分。 |